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2 月 05 日(三)上午 11 時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學務主任 陳○○

記 錄：訓育組書記黃○○

壹、上次會議建議事項與回覆：無

貳、各處室報告：無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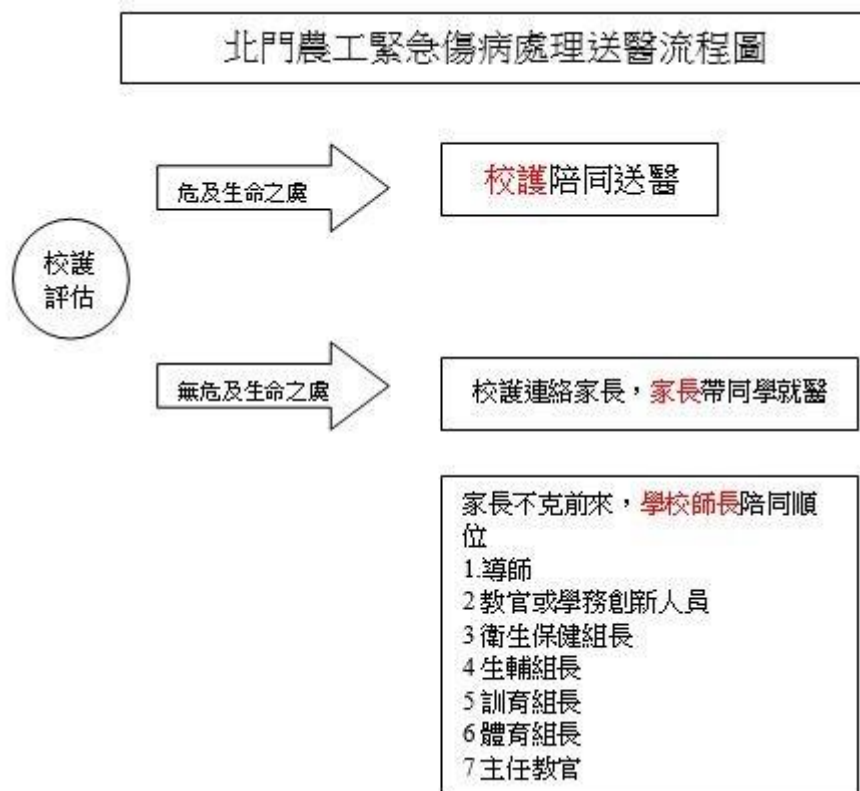
一、衛生組報告：

(一)本學期仍需煩請導師持續督促學生教室內外環境打掃，並請學生落實垃圾分類。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清點教室內掃、廁所、外掃掃具數量，若有短缺的請於本周打掃時段派同學至回收場領取。

學期中若掃具損壞需將該掃具拿至回收場以舊換新，但若為學生不當使用造成毀損，則由班上自行處理，再請導師宣導學生愛惜使用掃具。

(三)北門農工緊急傷病處理送醫流程



主席補充：

(一)寒假期間流感盛行，開學後若有感冒症狀，建議請病假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造成群體感染。

(二)本學期外掃區未變動，但有部分班級的公共區域(例如廁所、樓梯)有調整，請導師須知悉各自班級打掃的區域範圍以協助督導。

二、體育組報告：

(一) 本學期第一次段考第三天(3/21)下午舉辦校內排球、羽球賽、籃球三分球。

三、活動組報告：

(一) 本學期社團活動為 2/19(三)、3/05(三)、4/02(三)、4/30(三)、5/07(三)及 5/21(三)，共六次。

主席補充：請導師提醒同學於社團活動時需全程到課，避免在校園遊蕩。

四、訓育組報告：

(一)2/5(三)開學須知：

08:00~08:50 環境整理/導師時間(教室及外掃區、各班教室)。

09:10~10:00 開學典禮

10:10~11:50 青少年預防犯罪講座及生輔組宣導

13:10~16:00 正式上課

(二)本學期愛心便當申請期限：2/5 至 2/14 中午截止，共 30 份。同學須於期限內完成紙本申請表及 google 表單填寫，由導師與訓育組進行初審，待審查會議審核後進行補助。具下列身分不建議申請：

1. 已獲廣源基金會、嘉義愛心會、富邦基金會或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
2. 累計警告兩次(含)以上者。
3. 獲愛心便當補助但未完成愛心服務時數者。

(三)本學期**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期限：2/14 至 2/24 中午截止，欲申請團膳費補助者請利用愛心便當管道，教育儲蓄戶不建議申請團膳費補助、學生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同學須於期限內完成紙本申請表及 google 表單填寫。

(四)本學期舉辦 113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活動，候選人登記時間為 2/21(五)至 2/27(四)下午三點，請導師協助提名各班**模範生候選人**，3/12(三)週會辦理**模範生介紹**，4/2(三)班會活動實施**模範生選舉**活動。

(五)三年級於統測(4/26-4/27)前依往例於週會時段全班待在教室自修，自修時段請導師務必隨班指導。若三年級班級欲參加週會，以班為單位，請導師於週會前兩天完成網路表單填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週會時間彈性運用申請表：

<https://forms.gle/dH1KW9nbv9aHEWJk8>



(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禮堂收椅子班級輪值表如下，請班級導師到場協助督導。

113-2學年度禮堂收椅子輪值表

班級	日期	課程內容
加工二孝(28)	114/02/05	訓育組、教官室(開學典禮)
畜保二忠(30)	114/02/05	
加工一忠(33)	114/02/05	
電商二忠(24)	114/02/05	
加工二忠(29)	114/02/12	實習處(職安講座)
造園二忠(29)	114/02/12	
造園一忠(24)	114/02/12	
電商一忠(9)	114/02/12	
土木二忠(27)	114/02/26	特教組(特教宣導)
機械二忠(27)	114/02/26	
機械二孝(27)	114/02/26	
機械一孝(15)	114/02/26	
電子二忠(18)	114/03/12	訓育組(模範生介紹)
土木二孝(24)	114/03/12	
加工一孝(33)	114/03/12	
電機二孝(34)	114/03/12	
畜保一忠(34)	114/03/26	玫瑰墓樂團表演
土木一忠(29)	114/03/26	
電圖二忠(18)	114/03/26	
電繪二忠(7)	114/03/26	
機械一忠(29)	114/04/09	特教組(生命教育)
土木一孝(15)	114/04/09	
電機二忠(33)	114/04/09	
電圖一忠(20)	114/04/09	
電機一忠(34)	114/04/16	訓育組(品德教育講座)
電機一孝(34)	114/04/16	
電子二孝(16)	114/04/16	

電子一孝(13)	114/04/16	
電子一忠(14)	114/04/16	
畜保二忠(30)	114/05/16	衛生組(環境教育衛生)
電圖二忠(18)	114/05/16	
機械二孝(27)	114/05/16	
電機二孝(34)	114/05/16	
加工二孝(28)	114/05/28	學務處各組(校慶活動)
土木二孝(24)	114/05/28	
電繪二忠(7)	114/05/28	
造園二忠(29)	114/05/28	
土木一孝(15)	114/06/11	衛生組(健康促進愛滋病)
造園一忠(24)	114/06/11	
電機一孝(34)	114/06/11	
機械一忠(29)	114/06/11	
電圖一忠(20)	114/06/18	輔導室(生涯輔導規劃)
土木一忠(29)	114/06/18	
加工一孝(33)	114/06/18	
電子一孝(13)	114/06/18	
1. 協請體育班週會前一日依座位配置圖協助排椅子。 2. 商請各班導師引導學生完成作業並現場<實施點名>。 3. 遇延期取消活動之輪值以生輔組長考量各項因素後調整排定。 4. 敬請愛惜公物維護環境整潔。 5. 輪值2次班級依據113學年度第1學期秩序榮譽總成績最後名次排定。		

(七)本學期導師會議日期為 2/5(三)、3/5(三)、4/9(三)、5/7(三)及 6/11(三)，共五次。

主席補充：本學期週會時段，建議三年級留在教室自修準備統測。

五、生輔組報告：

(一)本學期第一週 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為『友善校園週』。

1. 113-2 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2. 其他宣導重點為「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議題。
3. 反霸凌專線為教育部 1953、臺南市教育局 2982586、本校 7264671(24 小時接聽)。

4. 運用班會時間(2月12日第1節課0800至0850)請導師配合宣導「友善校園，拒絕霸凌」：如何杜絕性騷擾及霸凌事件發生？當有騷擾或霸凌事件發生，該如何處理？，並請學生實施研討。

(二)113學年第2學期校外賃居、工讀及特定人員調查表，將於2月5日開學日置放於各班班級櫃，再請各班於2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調查繳交至生輔組，如班上調查後無相符合人員，仍請導師簽名後繳回；特定人員調查具有隱蔽性，如有填報特定人員名單，再麻煩老師親自送至生輔組。

(三)重申各班長期缺曠課人員，請各班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狀況，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即需通報中途離校；針對長期未到校學生，請導師協助告知任課老師確實點名紀錄備查。

(四)宿舍防災演練將於2月11日(星期二)實施，演練對象：住宿生。

(五)114年2月12日(星期三)0800時至0850時，假禮堂實施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

(六)114年2月17日(星期一)放學後實施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七)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假日新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校內外住宿生、校外工讀生座談會，請導師2月底前撥空前往工讀處所完成訪視紀錄。

(八)商請導師定期實施各班公假及一般假別審核，避免學生因未審核導致曠課情形。每週一出勤紀錄週報表請各班幹部務必攜回且公告班上或傳閱，請同學看到後有問題立即向該節任課老師確認點名狀況，銷曠須由任課老師至生輔組幹事處簽名修改，修改期限依週報表上印製期限為主，逾期不受理。

(九)疑似霸凌通報的敏銳度，如有發現或知悉本校學生涉及霸凌影片時，應第一時間通報生輔組，以利掌握資料、校安通報及後續的處置與應對。

(十)請老師持續留意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玩賭博性質的遊戲及金錢使用情形，避免學生偏差價值認為賭博遊戲可以穩定賺錢，而有無法負擔的債務產生糾紛，及衍生其它的違法行為。

(十一)請假規定修正准假權責由導師核准，請導師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進行審假。

(十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修改內容如下：

1、輔導考核期程縮短：警告1個月、小過2個月、大過3個月。

2、申請時間：懲處公佈後之次日(學生自行查詢系統或收到紙本懲處單)。

3、改過銷過申請表更新(如附件規定)。

主教補充：上學期導師會議有提到請導師留意學生請假單的假別，病假原則上核定3天，但若學生因流感或有特殊原因將斟酌放寬請假日數，請導師於意見欄註記以利審核。另本學期不接受藥袋為申請病假之證明，病假需以就診收據為證。

六、學務主任報告：

- (一)經過寒假及農曆年假期，因應台南市辦理全中運提早開學，新學期開始請導師引導學生收心步入學習正軌。
- (二)假期結束後請持續留意各類疫情，尤其過年期間人員接觸頻繁導致流感盛行，請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 (三)班級秩序與整潔有賴導師多費心指導，關於學生各項棘手問題亦請導師尋求支援以妥善處理。

主席補充：近期地震頻繁，若在校遇到地震，只要收到國家級警報，請依照逃生演練程序(趴下、掩護、穩住)，待地震停止後立即疏散至集合場清點人數。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秘總結：

- 一、因名人效應造成現不易打到疫苗，請大家注意並提醒同學注意自身安全。同仁或學生若有流感症狀盡量避免到校。
- 二、因臺南市舉辦全中運，故2月5日(星期三)上4月23日(星期三)的課程；2月6日(星期四)上4月24日(星期四)的課程；2月10日(星期一)上4月21日(星期一)的課程；2月7日(星期五)上4月22日(星期二)的課程。
- 三、近期教室的教學設備因人為及老鼠的破壞造成設備故障，設備組花費多日維修，希望能改善數位講桌或可以其他方式來替代數位講桌上課。
- 四、2月8日(六)行政人員照常上班；老師及學生不上班不上課。

柒、散會(同日11時22分)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鼓勵學生勇於改過之行為，期使犯過錯之學生得有註銷處分紀錄之機會，以保持其積極向上之榮譽心，特訂定本辦法。

二、立案精神：

本辦法之精神，在使學生犯過之後，能徹底悔悟，自覺改過，積極向善，因此必須在確實改過之後，才得以銷過。

三、具體做法：

核定懲罰之學生，須先提出銷過申請，經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核准後，需通過輔導考核期程及完成相當時間之愛校服務後(1 至 3 個月以上)，方可提出銷過。考核期間表現審查情形，經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深入考核，確有改過誠意者，陳請校長核准後註銷處分紀錄。

四、銷過範圍：

凡學生犯過，曾受警告、小過處分者為本辦法所訂銷過範圍。

五、輔導考核期程：

- (一)「警告」處分者，須經一個月輔導考核期程。
- (二)「小過」處分者，須經二個月輔導考核期程。
- (三)「大過」處分者，須經三個月輔導考核期程。

六、銷過申請流程、愛校服務實施及折算方式：

- (一)懲處公佈後之次日起，申請銷過者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書後（詳如附表 1），自行查詢及填寫懲處資料，依序簽章後由生輔組長加註考核起迄日期。經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核准後，再向校內各處室師長（如衛生組長）提出愛校服務申請，須完成師長指派之服務工作。由師長登記於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詳附表 2）做為佐證資料。
- (二)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考核；俟考核截止日之次日起及完成愛

校服務時數後，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 (三) 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本次銷過申請無效，需重新提出申請。
- (四) 愛校服務不得利用正課時間(含社團、彈性課程、週會與班會)及升旗時間實施。
- (五) 折算方式：每警告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2 小時，每小過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6 小時，每大過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18 小時。
- (六) 因違反交通規則(如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所受之處分，每件至少參與交通安全相關講習 1 小時以上課程。
- (七) 因違反菸害防制法所受之處分，除實施愛校服務外，需實施戒菸輔導教育。

七、銷過註銷程序：

- (一) 學生持銷過申請表(需經家長、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簽章)及已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經生輔組幹事、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學務處審查後(有爭議時再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註銷原處分紀錄。
- (二) 申請人應於一週內自行詢問申請是否遭退件，學校得不通知審核情況。
- (三) 銷過因不符合銷過要件遭退件(作廢)時，不退還銷過申請書及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
- (四) 應於修業期間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延修期間導師職權由生輔組代為考核，逾期或資料不全遭作廢，學校得不註銷原處分。

八、銷過處理：凡經註銷之處分，當其本人畢業後須申請在學「德性評量項目」時，均不列入記載。

九、其他事項：

- (一) 銷過申請須經各級人員審核，各級人員若有異議則不予通過。
- (二) 對受有處分之學生，得由導師及學輔人員隨時運用個別談話，集體精神講話，家庭訪問等可用之方式，加強輔導使其積極向上勇於改過。
- (三) 因特殊狀況，各項處分輔導考核期程需延長或縮短，應得經提案人申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同意後實施，惟考核期程縮短時間應符合比例原則。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懲 處 日 期 年 月 日	懲 處 事 由	懲處類別 ☐ 大過____次 ☐ 小過____次 ☐ 警告____次
考 核 開 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 核 截 止 日 期	至 年 月 日 止
家 長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學創人員簽章	生輔組長簽章	主任教官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應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小時					
改過銷過作業程序說明					
1. 本表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銷過學生自行查詢及填寫懲處資料，依序簽證後由生輔組長加註考核起迄日期。 (2)同意銷過簽章流程： 家長簽章→導師簽章→學創人員簽章→生輔組長簽章→主任教官簽章→學務主任簽章。 (3)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考核；俟考核截止日之次日起，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4)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本次銷過申請無效，需重新提出申請。 (5)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將申請表及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送回生輔組審查。 2. 銷過之申請，一次僅能申請一案(件)。 3. 考核期：『警告』→1個月、『小過』→2個月、『大過』→3個月。 4. 愛校服務時數：『警告1次』→2小時、『小過1次』→6小時、『大過1次』→18小時。 5. 愛校服務不得利用正課時間(含社團、彈性課程、週會與班會)及升旗時間實施。					
考 核 期 間 學 生 表 現 情 形 審 查 意 見					
學 生 懲 處 紀 錄 查 核 結 果		學 創 人 員	生 輔 組 長	主 任 教 官	
☐ 無相同懲處再犯紀錄，准予銷過。 ☐ 考核期犯同事由懲處，不予銷過。	生輔組幹事簽章				
		學 務 主 任	輔 導 室 主 任	校 長	
導 師 簽 章					

附表 2

國立北門農工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愛校服務地點	愛校服務項目	愛校服務日期	服 務 時 間	小 計	指 派 老 師 簽 章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本 表 總 計：			分鐘		